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34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267,204,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2,356,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對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有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